

【案例四】

天羅地網

（第 29-30 頁，「解析」）

- 一、《憲法》第8條第1項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
- 二、《刑事訴訟法》第88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現行犯，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」、「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，應即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」及「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，應即解送檢察官」。
- 三、《刑事訴訟法》第89條規定，**執行拘提或逮捕，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**，逮捕過程**並**應注意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；如使用強制力，應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90條規定，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。另依《刑事訴訟法》第93條規定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，應即時訊問。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，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，敘明羈押之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羈押。

- 四、《提審法》第2條第1項規定：人民被逮捕、拘禁時，逮捕、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、拘禁之原因、時間、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- 五、前揭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第2項規定，執行逮捕時，應當場向被逮捕人宣告逮捕原因，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及權利事項。
- 六、本案例中，小鄭、泡泡龍涉犯《貪污治罪條例》之行、收賄罪嫌，司法警察小周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，並蒐集證據，見時機成熟，於雙方交付賄款時，以現行犯逮捕，並立即將犯罪嫌疑人解送檢察官，尚符現行法之規定。惟《刑事訴訟法》第89條及《提審法》第2條亦規定，執行逮捕時，應當場告知逮捕原因、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，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等權利事項，並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原因、得聲請提審之意旨通知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，以符合《公政公約》第9條第2項之意旨精神。